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室使用暨管理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確保實驗室軟硬體正常運作及場地安全，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並彌補學校E化教室之不足，妥適規劃善用校內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予以規範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本校校務實施計畫。
2.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~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3. 10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三、使用須知：

1. 本辦法之實驗室計有物理實驗室、化學實驗室、地科實驗室、生物實驗室等共四間可供使用。
2. 化學實驗室、生物實驗室因有精密儀器、化學藥品等維護及安全之考量，僅提供該學科教師使用，恕不開放其它學科借用。
3. 物理實驗室、地科實驗室僅供處室校務活動、校內外研習、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使用，不得用於觀賞影片等與教學無關之用途。
4. 物理實驗室、地科實驗室借用順序依處室校務活動、校內外研習、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使用，惟須於一週前登記核准，並由借用單位負起設備保管維護之責。
5. 使用電腦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違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使用網路請遵守妨害電腦使用罪相關法律規定，違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管理規則：

1. 借用物理實驗室、化學實驗室、地科實驗室、生物實驗室，請於使用一週前登記，依教務處表訂課表正常上課。
2. 使用者須遵守本校安全衛生、生物性及有機性廢棄物排放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。
3. 設備有損壞或短少，請借用單位與實驗室管理人員聯絡備查，否則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
4. 設備使用完畢應負責清潔工作並歸還點收。
5. 電腦軟硬體有任何操作問題，請洽設備組報修，違者須自負賠償責任。
6. 電腦軟硬體如因人為造成之損壞，須擔負賠償責任。
7. 實驗室內之物品皆為公物且部份具危險性，嚴禁攜出外用。
8. 使用單位請於課後填寫『實驗室狀況登記表』備查。
9. 違反上述規定事項，致影響校內正常運作者，得停止借用處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